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634544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6 日接獲民眾於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檢舉「○○○」網站賣家「○○」販售之「▲極速出貨▲○○・專營○○代購 連線-自有農場直送 A 級有機蝶豆花 批發」產品（下稱系爭產品），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上開賣家，且系爭產品銷售網頁確有以有機名義販售進口農產品之情形，乃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經其表示系爭產品有○○當地之有機驗證證書，並申請審查取得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販售之系爭產品，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合格，即以有機名義販售，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1 月 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634544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6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7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第 6 條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前項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

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者，進口業者於販賣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通過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05 年 1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050042100 號函釋：「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疑義一案……說明：……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標示之定義尚未及於網路宣傳之文字或圖片。惟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

方

法』，其『表示方法』之用語，顯與第 3 條第 10 款所定『標示』有別。故縱然『標示』並未違法，如網路上之宣傳文字或圖片有足使他人誤認該產品為有機、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之表示方法，仍有違法之可能……。」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

輔

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

產

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6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第 14 條至第 15 條、第 18 條「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第 20 條至第 25 條「裁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刊登系爭產品銷售網頁，係因出國期間農場友人代託少量帶回託售，並告知為有機產品，並附有當地有機證明文件，嗣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接到○○拍賣來信告知違規，乃立即下架；訴願人生計不易，又不熟悉法律，而本件罰鍰金額龐大，對訴願人生計雪上加霜，請撤銷原處分，訴願人願用勞力、社區服務、上課等方式彌補錯誤。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系爭產品銷售網頁、○○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20 日○○字第 0171120067 號函所示刊登者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係出國期間友人代託少量帶回託售，有當地有機證明文件，知悉違規後已立即下架；訴願人生計不易，又不熟悉法律，而本件罰鍰金額龐大云云。按「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除經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外，並須經農委會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查本案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係自○○進口，而○○並非經農委會依上開規定公告之國家，有農委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網頁列印畫面附卷可稽。是系爭產品既未經公告之有機認證機構或組織之驗證，亦未經農委會之審查合格而取得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依上開規定自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上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並無違誤。

。

又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而應受處罰者，該法之處罰並無社區服務、上課等處罰方式；另本案訴願人雖稱其係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而違法，惟法令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至訴願人所稱生計不易而罰鍰過重一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